

印
度
勞
工
狀
況

印

度

勞

工

狀

況

印度勞工狀況 Hermann Frisch 佛禮詩著

目錄

	頁數
窮困三百年	一
工業勞動階級之狀況	一一
勞工乎奴隸乎	一一
約伯爾制度	一八
婦孺勞動	二三
聊以充飢之工資	三〇
毫無保障之勞動犧牲	三七
印度貧民窟	四二
向自由解放之途邁進	四九

窮困三百年

『印度清平時日，已成陳述。曩者所有之財富，大部已被掠奪，由於經濟侵略之一般制度，數萬萬人民之利益，徒供少數人之犧牲，其國力遂竭蹶不振矣。』

雪爾爵士 Sir F. J. Shore 『印度事務報告書』第二冊第二十八頁

欲研究印度勞工現狀，而推其所以然之故，決不可僅僅觀察限於現代之一面，必須就歷史的背景推求何以遂有今日之現狀，進而探討印度民族尤其印度經濟之全般發展。此項發展之因素，則由於英國統治印度迄今三百年而起。故如認識此項發展之基本輪廓，知英國統治權對印度之關係何如，然後始能了然今日之果，此則對於事勢之理解，及其演變，亦同等重要者也。

先是印度在未成為大不列顛『寶庫』時，本屬民殷國富，其高度發展之產業，輸出至全世界者，計有織物，花邊，武器，棉紗，卡施米披肩，上等木材，香料等。但以印人本身並不甚需要歐洲貨物，於是作為珍貴的輸出商品之同價物之貴金屬，遂進入國內。金銀源源不斷自西而東，馴至印度號為世界之寶庫。

因此之故，印度皇帝與王侯所由富。因此之故，有名之馬古耳皇朝 Moghul 阿克巴爾 Akbar 之孫裔，名夏儀漢 Shah Jehan 者，於一六五〇年，在其妻墓地上建築陵廟，即舉世共知之阿格拉

Agra 之泰吉馬赫耳 Taj Mahal 者是也。建築物之豪華壯麗，在當時已傾動全世界焉。同時印度王侯寶藏之富，亦炫耀一世，因之常引起各國人士之艷羨，羣欲冒險趨向印度。顧此類財寶雖多，亦不過印度財富之一部耳。

原來印度之號稱富庶，蓋在於印度數萬萬人民，承其數千年來舊有而見效之經濟法則之餘緒，遂得以確立恒久固定之生計之故。在當時之印人固須刻苦謀生，向地主繳納之租金，固亦不小，然而除務農一定的收入之外，尚可藉家居紡織以資補助，故此不僅能購備最要之必需品，抑且有納租稅之餘力，決不至於恒常受債務之桎梏。在如斯之經濟生活之調和性之下，與乎農業及手工業之緊密聯絡，大印度帝國之真正福利繫之。當一四九八年華司科大加馬 Vasco da Gama 發見通東印度之海道，葡萄牙人獨占印度與歐洲西部貿易之際，印度情形尚無甚變動，迨十七世紀除荷蘭人法蘭西人到達印度外，英吉利人亦插足其間，互相角逐，競爭霸權之際，印度史上方開始進入新創的時代矣。新時代迄今約已三百年之久，印度之面目遂充滿悲哀。在此新時代之印度人，因英國之徒貪利得，饑餓而死者，難以數計。在此新時代之 Union Jack (指英國國旗)，有如可怖之災禍風動全印。不列顛資本主義對此老大文化民族，遂力肆其殘暴，逞其塗毒矣。

假令印度的國民經濟無英國之羈絆，則爾後自然進展之美滿，應無俟贅論。儘可以在若干年之內，由於農業與家庭工業之結合，構成印度經濟之健全的基礎。無論如何，以印度產物質地之佳，

決不至於受西方機器出品之排擠，再運用賢明之關稅政策，自可以將印度產業轉入於工業化，庶然後與其他各國工業競爭，決不至有被淘汰之虞。又印度農業亦可以利用現代技術，其結果當不僅印度自身糧食豐足，即補充各國糧食之不足，亦绰有餘裕。循此以期和平發展，甯不甚佳。以自力振興邦國，捨此甯有他途？

英國之意圖，自然異趣。方其入印之始，或亦未嘗有心。在英國東印度公司最初之開拓者，當係僅僅企圖繼續經營以前葡人統制之商業，顧未幾即顯然變更初心。自不列顛之獅子一經舐血，並將前此與其競爭掠奪物之法人迭經激戰而驅逐之後，於是乎慾焰遂無止境。凡欲洞察英人所用之方策，而求其所謂『好意的』統治之究竟者，不妨取英國統治印度史讀之，即可恍然知其包藏禍心。此種教訓，必令人畢生不忘，轉而驚歎紳士黨徒，乃有若是之作惡能力。蓋迄今凡所演變者，悉為對印度民族之連續罪行。

濫用權威

印度在英國統治下窮困之最初階段，實由於英人濫用權威之故。操持權威之人，即係管理土地者。土地本須負擔土地稅，由大小地主替王侯徵收。英國東印度公司至是，乃開始系統的接收管理土地與稅收諸機關。行之未久，推行徵稅之權，即已極為廣大，故未幾即獲巨利，竟至該公司即可

以其所得，償付在印購貨之數，英國經營之手段，誠哉誦猾之至。英國購買印度辛苦製作之產物，以徵稅之範圍逐漸擴張及於農民之故，即以印農之稅款償付，嗣後英國主權愈益推廣，因之該公司之獲利亦愈巨大，浸假權威之基礎遂愈見廣大，英國之能征服印度，蓋由於此。至於此際印度王侯被籠絡收買，及違背契約，而逐漸喪失勢力，英國人師法克奈夫 Clive 與赫司丁 Hastings 氏之故智，正毫不在意，與坐視農民日陷於悲慘窮苦之境，並無二致。當英人初握治權之始，即絕未將稅金交付王侯，然而農民納稅之重，則逐年增加。

一六七六年東印度公司股東，即已獲得與股票價值相等之特別紅利，此外每五年復有百分之二十之利息，計東印度公司管理孟加拉 Bengal 之第一年土地稅收益，即由八十一萬八千鎊增加至一百四十七萬鎊，迨一七九〇年，已達二百六十八萬鎊，英國進口貨，從八千鎊增高至三十萬鎊，公司繁榮，社員獲利，而印度窮苦矣。英國在印度濫用權威，其居心有如此者。

榨取壓迫

印度經濟之平衡，當時尚未瀕於破壞，無量數農民，猶能確保其財產、家庭工業之進益，亦頗足應付支出，其時農民之收入雖仍日漸減少，因而漸趨貧困，然猶能勉强度日，顧未幾印度經濟組織之最後支柱，終不免於崩潰，災難之來，廣被全國。

十八世紀末葉，英國初次發明紡織機，此在英國商人認為新機會來臨，前途實具無限希望，遂立即着手加緊極力利用之。然而英國紡織業之振興，有兩前提非達成不可，即英國紡織業端賴輸入原料，且必須設法務以低價購備此等原料，又英國紡織業同時並需要比大不列顛國內市場較大，且較方便之販賣商品市場。然則此關係英國紡織業盛衰極為重大之兩前提，究應如何使之實現乎？

當時紡織業之發展，對英國並無生死關係。英國土地廣大肥沃，儘足給養一大部分人民。且就英國民族確保生存之必要觀點言之，工商業之發展，固未嘗不可以更適度合理之方法求之。顧實際當時並非為英國民族之福利而出此，但為英國上層臣民之利益之故。此輩但知使用不顧道義之手段，以榨取異國人民可致巨富，舉凡道德與乎商人榮譽，儘可恝然不顧，悉犧牲於資本家圖利者之手，基於如斯之心術，遂斷然將印度犧牲於英國工商業之下矣。蓋印度既富有所要之原料，能大量供給，復可以接受一大部分英國商品也。至於印度受如此發展而致破壞之後果，英國資本家自不顧惜，又當時世界各國無能以力阻英國之企圖者，故英人遂能迅速實現，逞彼兇殘。

最初入手之方，在將前此以生產五穀為主之印度農業，大多數變為生產工業原料，未幾，英國即能收獲此組織上改造之果，取得大量印度供給之原料。計五十年間，印度輸入英國之棉花增加六倍，黃麻增加至一百七十倍之多，英國紡織業之原料供給問題，至是已確實無虞缺乏。第二步，自係使印度成為對英國紡織品有消化能力市場，此則非使印度家庭工業根株盡絕，使印人不能取足於

家庭工業生產品，始有成功之望。因徵收高度之出口稅，而製品遂無法輸出外國，印度手工業遂受制命打擊。加之，家庭中之紡織，數千年來行之悠久者，亦在殘酷處罰之威嚇下而被禁止。此類手工產品，當時僅許於東印度公司各代理處製作，因此英國紡織業在印度之銷路，遂極自由廣大。一七九四年自英國輸入印度之棉織物，其總值尚不過一五六鎊，一八〇〇年進口，已居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五鎊，一八〇六年，為四萬八千五百二十五鎊，一八一二年，已不下十萬七千三百〇六鎊矣。

英國既對於原料得償所願，進而在印又能確定銷場，計其需求之大，於未來之商業發展，自屬無虞。約當一八五〇年間，上述擰取印度之兩前提，由於完全廢止印度自然的經濟組織之故，均告成功。往日號稱富足而幸福的印度，此際遂不堪設想矣。農業與手工業之平衡性已經毀滅，農民受重稅之壓迫，大多數已無術救濟家庭工業，印人藉生產紡織原料之收入，既絕不足以資開支，同時農產物銳減，頓陷於食物缺乏之惡運。尤其者，不顧收成之情形何如，將穀米大量輸出，結果一方面農民大眾愈益債台高築，馴至在家鄉不能立足，另一方面，則全國遭遇亘古未有之饑饉，一七七〇年孟加拉 Bengal 餓死者，不下一千萬人。此在當時大不列顛之總人口，亦僅止此數。如是擰取之毒辣，實屬無從比擬。僅僅侵略數十年耳，徵之各國史乘，甯尚有先例可尋乎？左紀兩英人之言，足作為共同犯之證述，以明上述各節之非虛構也。

孟加拉文官雪爾爵士於一七八七年著作中有如左述。

『公司中各員，實以商人兼印度主人，前者在獨佔商業，後者則保有收益之利，經英國政府慘無人道之豪奪詐取，印度全國與人民之窮困，誠無其例。』

馬丁 Mr. Montgomery Matin 在一八三五年已確證如左。

『事有不能不加以敘述者，厥惟兩項關係實利甚為重大之事實。即一方面為印度之財富，他方面為印度人民之貧困。以每年掠奪印度三百萬鎊之款，依印度通常百分十二之利上加利放款，三十年之間，遂增進為七萬萬二千三百九十九萬之巨數。如斯掠奪，行之永無底止，雖英國亦不能免。立即陷於窮苦之境。夫一印度勞工每日所獲止二便士至三便士之工資，印度焉得不窮？』

壓迫榨取過度之結果，於是乎有一八五七年色波 Sepoy 之變，旋即蔓延印度之大部，此項事變，實係受痛苦過甚之民族呼聲。其背後既非民族的統一運動，復無領袖指導，對英國的壓迫者實行奮鬥。故一經英人格殺，遂告平息。一年後，即一八五八年十二月一日，總督公布由英國國家及女王接收印度政府，印度民族已氣息奄奄矣。

受桎梏的經濟

世界轉變進入新時代，工業勃興，需求各大陸供銷售商品甚殷，世界貿易急激發展，巨浪澎湃，

侵及印度洋之濱。就常理言之，印度未嘗不可興起工業，進而努力加入世界貿易，然此決非英國所喜。英國在印度唯一的始終不變之經濟政策，厥惟佔領印度作為原料供給者，及銷售商品市場，此為最高原則，一切均在其次，雖印度人民之福利，亦不值一顧，因此自前世紀中葉以迄今日，充滿印人反抗此英國原則之鬥爭，嗣印人之反抗勢力逐漸高漲，在印度智識階級層漸形有力。此革初本受英國養育，至是亦起而反抗，以求解放，而甘地卒被擁為領袖，集結民衆，從事大規模之國民統一運動，於是此反抗之高潮，遂為英國之大患，英國知其然也，故迄今尚盡用各種手段，進行制壓之中。就其制壓之方法言之，頗屢用而屢不同，往往外表上亦未嘗不可認為給予印人以相當滿足，顧實際壓迫印度人民之罪行，絕未中止，要不外使用口蜜腹劍之外交，或運用暴力兩者。故凡遇有不得已時，英國迄今猶絕不猶豫，以炸彈機關槍鎮壓印度之自由運動，因之印度經濟，今日尚呻吟於桎梏之下。

先是印度民族工業苦於進口稅之低賤，無法長成，僅僅印度富於原料而似有一種獨營地位之處，始可以局促於一定地域之內，發展相當企業，就中對於黃麻工業，即屬如此。爾後世界戰爭中，對英供給品中止，其情形始截然不同。計自一九一四迄一九一九年，數年之間，印度工業可謂突飛猛進，在一九一三至一九三〇年，棉織業之織布機，自九四一三六增至一八六四〇七台，黃麻工業之織機，則自三六〇五〇增至六一八三四台，煤鐵業異常繁榮，種茶事業尤方興未艾，凡此種種，可

知印度倘有自由發展之機，其能力殊堪驚異也。

但英國在歐洲進行之戰爭，殆未達成目的，因再轉而指向印度，企圖重新束縛方蒸蒸日上之印度工業，蓋認為印度工業之勃興，對於英國商業前途堪虞之故。夫印度受豪奪詐取，貧弱幾不能自存。當歐戰之際，助英國戰費，嘗達二十億馬克之多。印人為英國利益參戰而死者，可十萬人，凡此曾不足以動英國資本家之心，其心目中僅注意印度足以危害其利益，毫不躊躇決定其對策。嗣後渥太華 Ottawa 條款，迭今反復遷延，幸獲通過，印度在英國亦經許可享受特惠稅，當時世人不察，或以為英國終當為印人福利着想，殊不知此項特惠稅，對印人並無多大關係，因英國並非印度貨物之主要購銷人也。反之，英國在印度享受特惠稅率，實屬在印度優於經營貿易之先決條件。

是故印度直至最近，猶係英國絕好貿易之市場，印度從歷年大量之出超，付與英國之利息及恩給之款，實非常巨大。英國資本家，則因印度工廠大獲其利，據英國國會議員多馬莊士敦 Thomas Johnston 稱，四家黃麻公司當一九一六迄一九二四年，分配紅利約在七千萬磅與四萬萬磅之間，各公司在十年內平均利息，計為百分之九十。至於稅收，則專用於英國之利益方面，據西門 Simon 報告書，確指所有支出百分之七十九，供陸軍，民政，關稅，警察，司法，監獄，債務，及恩給諸機關之用。僅僅支付百分之二十一，作為教育，農業，工業，公共衛生之經費。中言之，即全部支出五分之四，純粹用於英國之利益方面，而用於印人本身者，僅五分之一。因此印度之經濟，在以

前乃至以後，始終處於艱苦壓迫之下，不得不完全作為英國利益之附庸。自由發展，既不可能，國力之展開，洵屬絕望，所有財富，悉落於英人之手，印人享勞之果，適足資英人無饜之利慾而已。

英國在印度之主權，今已逾三百年之久，此三百年間，印度已成大不列顛之『寶庫』。雖然，此光輝萬丈之珠光寶氣，抑亦身受桎梏，飢餓垂死之民族之熱淚鑄成耳。夫呻吟痛苦之民之血淚，甯有異於呼冤伸訴，而能忽然忘之者乎！今日者，英國寶庫誠尚在燦爛光華之中，抑誰能料異日不將變為毀滅之火，以撲殺英國的掠奪者乎？此初期肆意掠劫，繼則消滅自然的生活基礎，而現在桎梏其民族與經濟者，終將有身受其報之一日。凡奇恥大辱往日一一加於印人，驅使其為英國利益工作，視若牛馬之滔天罪行，終將有洗刷清算之一日。蓋印度勞工處於英國資本家利慾淫威之下，被系統的恣意剝奪，既無權利，復無保護，試回顧此項史實即知其必不免於冤冤相報，無庸置疑者也。至於此日印度勞工之情形何如，印度奴隸勞動之新方式現尚進展至如何程度，則須俟爾後之情報證之。

工業勞動階級之狀況

『印度統治者之真實企圖，不在改善人民之生活條件，而在促進足以榨取利益之源泉。』

哈地 J. Keir Hardie 氏著『印度之印象與建議』第九十頁。

勞工乎奴隸乎

世界各國之勞工狀況，在工業主義萌芽時期，所以陷於困難，原由勞動力之供給超過需要，及企業家因利乘便，對於勞動條件可以高下在心之故。各地無量數手工及小產業之勞動力，為機器所排斥，遂不得不改充工業勞動者，結果，惡運的大眾激增，羣赴都市，農村人口銳減，各都市集結浮浪的羣衆，競相爭趨於工廠勞動，由是而生之各工業國工廠無產者之窮困，及其在政治上，文化上，健康上之後果，蓋盡人知之，然在西方諸工業國，對於此項事實之發展，究不乏相當之矯正，期適於逐漸改善勞動者之際遇。

第一步之矯正，在針對需要勞動力逐漸增大，而供給反往往過多之情形而着手。從此可以逐步達成較高之工資，較有利之工作條件，尤其對於有學識經驗之勞工，可以達成一定的生活標準，此項生活標準之持續，有種種手段以保障之。此等手段中最要者，厥為勞工之政治組織，其範圍及効用，與時俱進，因而對於勞工始初處於不利之地位，足以作第二步之矯正，因而企業者之陣線，已

不復與各個勞動者對立，其對方，今已為工人之組織團體，此等團體之力，不獨足以提出要求，抑且可以期其滿足。第三步之矯正，則屬於政府之權力，此則由於政治局勢之壓力者半，由於社會思想之影響者亦半，故遂能進展實現逐漸廣大的同情勞動者之立法，因而勞動者之生活條件，大體上已可以改善不少。時屆今日，雖尚有許多願望，仍待解決，並未能為吾人預期，就中如西方各資本主義國家之階級鬥爭，以所有勞動者之努力，迄未能克服困難，而告解決。然而工人狀況，較之工業主義初期，固已優越多多矣。

顧在印度之發展經過，則完全異於上述。在歐洲本不少企業者，極欲充分利用勞動者之地位，以人類勞動力絕對視作生產工具，專為本身利益計，工資務求其賤，不意印度此項趨向，竟遠過於歐洲。英人毫無天良，剝奪印度數千百萬農民及手工業者之生存基礎，坐視其餓殍載途，乃復更無止境，進而擣取印度勞工之利益，真極人間之恥辱。蓋勞工之在印度，並無上述歐洲改善工人之待遇諸因素，以資救助，圖促進徐徐改善勞動條件也。

其始勞動力供給過剩之情形，方有加無已，因家庭工業之被禁止，數千百萬人遂告失業，無以得食，退而務農，則又感不敷衣食之苦，於是印人相率爭趨工廠，求暫時獲得一飽，此輩工人，絕無固定住所，惟卧於地上，或悲慘湫隘之草舍中，饑時，僅以米飯一撮果腹而已。此等印度工廠勞動者毫無條件供企業家之驅使，宜不待詞費已可概見。人力供給過剩，與勞動力需要甚小之不均平情

形，除一部分有學識經驗之專門工人稍有例外者之外，直至最近，猶無變易。當世界戰爭之際及其以後，工業之發展，亦未嘗不有迅速的進步，一九三〇年之戶口調查，在工廠礦山及其他生產業工作者，約一千八百萬人，然此不過約當印度全部謀生人民百分之十一耳。故印度工業之需要勞動力，由於印度人力貯蓄之無盡藏，始終毫無困難。至若因供給之人力持續缺乏，而改善勞動條件，在最近之將來，決無其事。

即如第二步之矯正手段，組織勞動團體，求共同提出要求，期其生效，迄最近，亦極少見。此蓋由於多數印度工人僅暫時從事實業勞動，且不在工廠緊近一定住居，故欲求組織有力的勞動團體，當然極為困難之故。世界戰爭以後，在少許之工業中心區，如孟買及馬德拉 Madras，始有一當地土著的工業無產階級之結合，組成職工組合，專在組織罷工，以求改善勞動者之地位。然今日參加此項方式之組織，及準備密結加入之勞動者，殆不過三十萬人，其餘仍始終單獨與企業家對峙。至於礦區及茶場等工人，迄未聞有一上舉之職工組合出現。推原其故，當由於工人凡對外國主管人員有意思表示時，須用英語，且通常須書面陳述，而印度勞工之精通英語者，殆無一人，此其所以更陷于惡運也。印度人民三萬萬一千九百萬人中，在一九二一年時，僅有二千二百六十萬人能讀書寫字，即約當總人口之百分之七，能書寫英文者，不過二百五十萬人，其中且極少充當工廠勞動者。

雖然，假令英國政府以相當之法令，預防過於凶殘之剝削，則印度勞工亦未嘗不能稍事隱忍，以

度其艱苦之境遇，無如英政府由來與英國資本家沆瀣一氣，自決不敢取同情勞動者之措施，以減少企業家之利得。當印度紡織業因生產費比英國紡織業費用低小甚大之故，驟驟乎有與母國紡織業競爭之虞，於是英國工業家始突然垂憶此歷被榨取，窮苦無告之印度勞工，且要求對之規定同情勞動者之救助措施焉。印人幸受此種情形之賜，始獲於一八七五年成立一印度紡織工業勞動狀況檢討委員會，六年之後（注意），印度破天荒之勞動法方告完成，依此法規，禁止七歲以下兒童作工，規定十二歲以下兒童最高之勞作時間，每日九小時，本法之內容，實不啻英國統治印度之驚心動魄之證書。自一八一八年加爾各塔 Kalkutta 最初設立棉紗場，遲至六十三年之後，始訂立第一次勞動法，禁止七歲以下兒童勞作，英國守財奴竟令任何年齡之兒童入工廠勞作，迄六十三年之久，此六十三年間，不幸生於英國統治下之幼童死亡，彼輩自應受良心之譴責，至於過十二歲之兒童，以及婦女男子，尚可無限制供驅策。直至一八九一年，婦女每日工作時間，始明白規定為十一小時，而男子每日工作時間，則遲至一九一〇年，方規定為十二小時。又十二年之後乃有一九二二年之勞工法，規定一般勞動時間每週六十小時。故在一九二二年以前，印度勞工乃不能比於最卑賤之奴隸。顧此法規，仍不外英國殖民地政策之市恩手段，盡量促進利於使用土民之奴隸勞作，以榨取被征服之民族耳。奴隸制度在大英帝國，雖已於一八三四年經政府廢止，但印人則除在工場服類似奴隸之勞動外，尚遭受另一方法壓迫之苦，此項方法之惡毒，正不下於舊日之奴隸制度。

由於黑奴之廢除，在南非洲，古耶拉 Guyana，在馬來各島，以及其他諸英國屬地，需要勞動力遂甚殷切，為此後母庸僱傭自由雇工起見，英人乃發明所謂勞資契約制 *indentured system*，托詞事屬自由勞動契約，無量數印人，尤其困窮及飢荒地之各印人，遂有五年服役於英國殖民地之義務，及至指定地方，乃供驅策如牛馬，所得工資，仍不堪一飽，又因其絕對無法節餘回鄉旅費之故，卒不能脫離其奴隸之苦境，轉輾至死而後已。此項方法亦於一九二二年始經形式上之廢止，故實際狀況無甚變動。

壓迫印度勞工之暴行，迄最近尚未停止，經甘地領導大規模之反抗，且反復演出流血暴動之慘劇，始漸漸為全世界周知，惟英政府則始終諱莫如深，但歷史的事實，視欺騙之掩蔽英國策略為更有利，印度勞工之窮困，卒能被世人理解，各地人士對之，無不憎惡而震駭，凡英政府對英國工廠所容許，或甚而至於加以支持者，無非大不列顛道德上之負累，此等罪行，實無術可以贖免。依一九二五年一月印度出席國際勞動大會之印度職工組合領袖兼印度代表尤熙氏 Joshi 直率而客觀之報告觀之，實比最峻嚴態度之表現於言詞者，為更能發人深省，茲特節錄如次。

『吾輩在工廠之工作時間，迄二年前為止，尚非常長久，工作時間，絕無限制，迄數年前，孟買各棉廠每日可作工十四，十五，乃至十六小時之久，企業者常謂此為勞動者本人所希求，冀多得工資，其實工資乃甚低賤。孟買一埠，以工資最高者稱，而大多數工人，月入亦不過

二十至二十五羅比，少數熟練工人，如建築木工，織工、機械工，每月仍不過，三十五至四十羅比，試一考察孟買生活維持費，即不難知此區區工資，決不足應付工人之最低生活，且孟買住宅，甚為缺乏。

因工資之低賤，而弊害叢生，例如隨工業化高漲之潮流，至僱用多數婦女在工廠操作，其數量，約計可五十萬人，據謂，此輩婦女入廠工作，蓋因男子情願與伊等共同工作之故，夷考其實，不外由于工資低賤，故此不必一定婦女，雖兒童亦不得不入廠工作。當工廠法未採用前，任何年齡之兒童，均可僱用，及初次工廠法頒佈以後，始規定最低年齡以七歲為限。

礦工之工資，亦同樣低微，工作時間，漫無限制，許多礦工在礦井中工作作連續至二三日之久，其弊害尤甚者，則以婦女亦在礦山作工，精神上之痛苦，概可想見，現代准許婦女入礦井中工作者，惟印度為然。』

總之，印度工業化最初一世紀中，勞工之備受虐待，僅屬英國塗毒印民之暴力壓迫鎖練之一環，固毋俟置疑者。劫掠土地，消滅手工業，擰取農民，繼之不惜以待遇奴隸之手段待遇印度男女勞工與兒童矣。世人驚異於大不列顛建立如是偉大帝國之能力者，往往而有，事實上，對於建設此大帝國之組織能力，不能不加以承認，但如果深究大不列顛以何術而能達成其目的，則又當恍然『幸』受英國統治之各民族，不獨須犧牲其民族之自由，即其自然的生存基礎，亦被剝奪，其辛苦經營之所

得，則被詐取，且壓迫於強制工作方法之下，此等痛苦，尤甚於奴隸制度，則往日承認乃至驚異英國有如是偉大之能力之心，必將轉而震駭與憎惡矣。全世界人士須知，英國金權政治家在一個整世紀之中，不惜以極卑劣之手段擰取印度婦孺，以增加印度之金錢外流，甯復稍有天良。至於英國政府運用欺騙手段，誘印度勞工畢生勞役異國，則更不應淡焉忘之者。

自一九二二年工廠法，規定在印度每週勞作六十小時，十二歲以下兒童不得僱傭，某種工作，絕不許用婦孺之後，表面上，似乎印度勞工狀況已開始決然改觀矣。顧實際僅形式上廢除若干極顯著之弊害，英國不能不亟亟廢除，而廢除之動機，則在保護其本國工業之自身利益。其他無數弊端，固然依然存在，迄今日尚有數千百萬印度勞動者，根本無自己意思表示之自由。例如，一九二二年之工廠法，僅適用於使用機械發動力之工場，且至少須有二十個工人者。而無量數之小工廠，並不在法律保護之列，在礦山方面，據官文書報告，迄一九二八年，尚每日工作十七至十八小時，至對於負有惡評之農場事業所制定之勞動法，雖屆今日，猶限於募集方法為主，並未能視同一例，而規定工作條件。以下之記述，足以分別證明，印度男女工人始終猶屬英國資本利益之奴隸，而兒童勞動之在印度，無論以往及將來，均為英國殖民地政策之污點。以下徵引之證明文件，主要取材於國際勞工局關於『印度工業勞動狀況』之最近報告。因其為一完全中立團體，凡所揭發，自屬有力，大不列顛即極擅於作偽，極精於蒙蔽，對此當亦無從置辨，真理終將成為奮鬥最有力之武器，以解放

印度脫離英國之羈絆也。

約伯爾 Jobber-System 制度

印度勞工與工商企業家接觸之機會極少，其原因，大都由於言語上之困難，無法通達情意之故，公司之屬於英人所有者甚多，并有一大部為英國人，美國人，或其他外國人主持者，雖亦有印人主管之公司，但事屬例外，其主幹人員，與勞工蓋處於同等身分也。英國政府雅不欲設法促進英印人民語言上之相互了解，其理由顯而易見，即現在之情形持續愈久，則英國亦愈能長久繼續壓迫榨取印度勞工是矣。

印度勞工與其外國的衣食主人間之鴻溝，始終存在，其中間擔任溝通之中間人，均屬土着，此輩於雇佣時，即佔有莫大勢力，勞動者之命運，多少已操於此輩之手中。此種經驗，由來已舊，蓋利用此等地位，以廣大之權力，將上層之關係向下層結合，惟有某種人，其特性殊少善良者，始屬適當，果以此項經驗應用於印度事務，即不難想見中間人（約伯爾或錫爾達 Jobbers oder Sirdars）制度之何等真實確切，有助於惡化印度勞工境遇也。此種推定，有事實可證，一九三一年英國王家檢討印度勞動狀況委員會新作報告（Whitley-Kommission），一九三九年日內瓦國際勞工局出版之印度工業勞動狀況一書，亦屢屢徵引之，該報告書關於約伯爾制度有如下記述。

『約伯爾，幾於全印度各工廠均有之，其名稱在印度各地互異（錫爾達Sirdar穆卡丹Mukkadam買司特利Maistry），約伯爾，通常集無數職務於一身，最要者，厥為擔任職工長。職工長原係工人，俟其在廠熟悉各項工作時，即從工人羣中拔擢出之，賦以監察全體工人工業之任務。各大企業中，且有約伯爾職工長完全高壓制，凡工作多由女工擔任之處，職工長即專用婦女，約伯爾往往兼任機匠助手，襄助修理機械，工人領用器材時，由約伯爾代發。

但約伯爾管理工人事務，並不始自監察工作之時，通常工人欲獲得工作位置，非向職工長請求不可，甚而至于能否保持位置，抑或謀得更佳之工作，幾全操於彼輩之手，其間且極多約伯爾干預工人之私生活，工人如負債務，職工長即予以夫妻生活上之援助，更有代工人覓住房者。

諸如此類之職務繁縝，其地位重要，自不待言。加之中間人之特色，在擔任企業者與工人間之連絡，其勢力自亦極大。約伯爾者，即奉企業家之命，將上層之意旨，下達于工人，同時工人之要求與希望亦由此輩轉報於企業家者也。

以如此地位勢力賦予約伯爾，實不啻予以種種誘惑之機會。倘有機會可乘，而不上下其手，營私舞弊，決難令人置信。且在大多數工廠，各工人經濟安全之權，悉操諸約伯爾，甚多工廠公司雇傭及解雇工人之事務，均由約伯爾任之。由此推之，在大多數場合中，約伯爾使用，

其廣大之權力從中取利。儘可確信無疑。在約伯爾一方面，往往仍須對總頭目以相當利益賄贈，雖監管人員亦常分得一部分。』

以上係英國王家檢討委員會報告，其措辭極為慎重，顧因此更足以證明印度勞工之所以事奉約伯爾者，究至如何程度。所謂約伯爾者，當然可以視為奴隸監視人之一種，此種制度之存在，使企業家對廠內困難事務，易于推卸責任，約伯爾儘可任意高下，對付工人，而自己絕不負何責任，在企業者固亦負責，但凡百事端，彼並絕未直接聞問，因之印度工人欲求保障與支持，始終如入空虛，無從捉摸，其可憐的運命，安望超脫。又據國際勞工局報告，指陳煤礦業中間人制度，且正特別盛行，各該處有所謂產煤契約者 *raising contractors*，以特殊的專營方式，為各企業公司採煤，使用工人之方法，亦世所稀有，驅策工人工作，誠極榨取之能事。至於工人之安全與生命，則絕不為之設想。總之，錫爾達與約伯爾制度，無異統治印度勞工之真正魔王，視於下記另兩報告尤信。一為『在印度之榨取』，係國會議員莊士敦 Thomas Johnstone 及各省黃亞麻勞工聯盟會秘書西姆 John F. Sime 合著，據指陳如下。

『每一工人，必須納款賄賂，請准入紡織廠工作，賄賂之數額，並不一定，但隨各監工人或錫爾達儘可能加以嚇詐。吾人確知某工人等，曾賄賂至七十五羅比之多。（值二至三個月之工資），此項初步掠奪之最低平均數額，約為十羅比。凡屬勞工，無分男女兒童，必須繳納此

項貢款，無能免者。另有兩起，則係助理監工人，因奉上級職員之命，另收受特別賂款，其一人奉命須徵收一五五羅比，另一人則奉命徵收五百羅比之多。除此之外，每週或每月尚有小費，通常每週一或二便士，然此獨不是叱異。蓋吾人獲悉有某錫爾達者，每週工資為十五羅比，但因利用此項掠奪制度之故，已積累資財約有一萬三千鎊矣。』

其二，為施拉德 Karl Schrader 及胡文格勒 Franz Josef Furtwängler 二氏所著『勤勉之印度』一書，係氏等根據一九二九年德國紡織勞動印度考察團考察所得而編著者，此書關於約伯爾制度，有左之報告。

『吾人至孟買時，即曾詢問企業者聯合會，可否廢止此項腐敗的賄賂制度，而以公開的職業介紹代之。然吾人所聽取到之防護論證，則混雜迷離，唯唯否否，總括觀之，不無滑稽可笑。第一，認為今日工業急激進展，人力之缺乏，必先於人力過剩，故賄賂制度殆已無關宏旨。第二，此項制度，視政治『煽動者』之所表現，絕不更為惡劣。第三，目前畢竟不失為唯一可能之制度云。』

但就吾人旅行考察中間所發現者觀之，則真相如次：企業者與錫爾達實有密切之結合，以榨取勞工，同時後者之雜費，仍不外賄賂之費。姑就某一家公司言之，即分明僱用不足法定年齡兒童工作，而兒童本應勞作半工者，責令作雙工，且招募婦女夜間作工，企業家僥幸無知

婦孺一至於此。其責任則由錫爾達負之，蓋此輩對於企業者，無異實行一種責任保險也。如謂錫爾達多屬土著，深知其同鄉人，固無俟置辨，然而無論如何，此輩亦只可任作職業介紹人。事有顯然易見者，達達公司 Tata 鋼鐵廠，曾廢除此項制度，而替以該公司之職業介紹法。經指導得宜，已有重要之各種統計，是堪誇示於世人之前。該公司既得此滿意之經驗矣，主維持錫爾達之說者，將何詞以對。直至今日，全印度織工業獨無實施職業介紹法者。雖則各紡織工廠均在大城市，一旦建立此項職業介紹法，宜無何等困難，惜乎企業者之別有會心也。抑尤有甚者。孟買之印度海員，尚在賄賂制度下受人僱傭，惟加爾各塔有一種海員僱傭社之設，然並未因此而滅絕錫爾達制也。』

是故印度勞工自始至終工作，無非犧牲於此一賄賂腐敗之制度下，既無與企業者接觸之機會，復不能藉能力與勤苦改善其境遇，其命運乃繫於監察人善意或惡意之手。若謂監察人即係勞工之鄉邦人，同一血統，則此制尤為窮凶極惡。須如約伯爾制，實屬操縱英國政策極冠冕堂皇之毒計，而殺人之責，則推之他人者。故儘可以藉口，榨取塗毒印度勞工者，並非英人，而係印人，英國固無罪也。考其實，不過假手印度自由之叛徒，狐假虎威，濫用英國政權與金錢勢力耳。是故印度勞動者處此二十世紀進步時代，猶始終憔悴於奴隸監視人收賄專橫之下者，英國人實單獨而完全負其責。

婦孺勞動

欲將印度勞動者所受污辱，且往往非人之待遇，暴白於全世界，宜無愈於婦孺勞動之駭人聽聞而有力者，且在公道上實非常正當。自一八一八年印度開始工業化之後，婦孺勞動，初無任何限制，至于是否有礙健康，絕無人聞問，即每日工作時間，亦絕無人注意規定標準，凡為飢餓窮迫不得已，自願獻兩手勞作者，即隨時接收，加以機械的工業勞動之桎梏，而婦女將否分娩，兒童是否死亡如秋蟲，在英國資本家視若無覩。廣大的印度土地，卒由悲慘的農業狀況，逐漸成為新的勞動力，投入貪慾無饜的工業之懷抱中，悲夫！

在印度僱傭七歲以下兒童工作，一八八一年始行禁止，即此一端，儘是千秋萬世為英國充滿虐政統治印度史上，遺下特獨之污點。且此項敝政，猶持續至四十年之久，至一九二二年，工廠法規定僱傭兒童之最低年齡為十二歲，十二歲至十五歲兒童，僅許可勞作半工，或每日六小時，始行終止。此四十年間，備嘗凌虐之印度童工究竟何如，請觀莊士敦與西姆二氏驚心動魄之描述。

『一九二二年印度工廠法 Factory Act』，禁止十二歲以下兒童作工，其十二歲至十五歲兒童，僅許勞作半工，或每日工作六小時，然吾人確信此項法規往往陽奉陰違，並未遵守。就吾人所知，父母子女同在紡織廠作工，印度自然無家庭生活可言，又因未設學校，較小兒童遂只

有隨同父母在廠內度日，吾人在數星期內，親見較大兒童在機聲騷然之中睡臥黃麻屑堆上，彼等之母親，方在廠中各部工作，四五歲兒童，則環繞身畔遊戲。工廠監督，間往調理紡織各部巡查，發見八九十歲兒童亦在廠工作，每週工資，則僅數枚銅幣。監督人員雖顯然感覺過少，但工廠監督處竟幾於每週對紡織廠主有懲罰違犯工廠法案一件。工廠主方面，則藉口因兒童出生年月向未登記，謬稱無法查考年齡，各童工必須由醫生檢查牙齒及腋下加以檢定。因此凡合於規定年齡之童工，始登記工人名冊內，但醫生或非醫生，不過聊盡人事，工廠法努力之目的，則一般非常失敗。當吾人進入某一紡織廠時，通常必見一班童工飛逃。蓋誤以為我輩係工廠監督人員也。吾人已見到若干不幸事件，知童工姓名，根本未記入廠中薪資冊內，想像監工人自己另立有簿冊之故。

其次，經工廠監督召喚一羣童工至事務主任辦公室，發見其中有不合規定年齡者十五名，但其姓名，並未記入工人名冊，據值班巴布 Babu 供稱，伊本人另有簿冊云。此案曾處罰事務主任繳印幣一千四百羅比。』

一九三三年童工法 Children Act，規定兒童在十五歲以下者，一般禁止僱傭，顧兒童在印度工作，仍長久未能禁絕。姑就亞山 Assam 茶場一處言之，一九三三年僱傭兒童工作，至七萬三千四百三十名，一九三六年，童工乃有七萬八千四百十八名，又各工場雇用童工，在一九三六年，尚有一

萬二千零六十二名。惟工廠統計，僅包括規模較大而裝置機器之廠家，故今日仍當有數十萬兒童，供英國企業者金錢勢力之犧牲。英國王家勞動檢討委員會，一九三一年關於不包括於工場法各工商業中之童工命運，曾作如左之報告。

『此等企業，直至現在，尚無法以該法規繩之，如關於最低年齡，或限制工作時間，為尤著者，而全印度各地僱傭最弱齡童工之數量極大，其工作時間，且異常之長。

就中在各捲烟廠，即可確知，五歲以上之男童工，每日工作不下十或十二小時，並無充分進膳之時間，或給予休息日。在各地毯工廠，則幼年男童工工作，自天明迄夜暗為止，得作必要之休息。在各製革工廠之男童，每日須工作十二小時，而其工作時間之長，反往往超過成年工人，蓋兒童實係被迫，不得不擔任格外工作，如挑水等事是也。其餘在法制規定內各工廠之兒童勞作時間，同樣異常長久。』

吾人既認為兒童勞作恒屬非法，而在印度，且出諸搾取壓迫兒童之卑劣手段，此等事實，自可稱之為對社會上犯罪行為，同時任使婦女工作，其罪應亦均等。世有不少勞作，適宜於婦女職業者，雖各工業廠家中亦有之；故世界諸工業國除男子外，機器之側，仍有婦女位置，用能在各個國民經濟之職務上，成就重大之效果。印度紡織工業，正值異常廣大發展，而此業雇用婦女之可能機會亦獨多，故在印度各種不同之工業職務中，依一九三一年之調查，婦女工作者，約達四百六十萬人。

此固理所當然，無足怪異。雖然，視婦女勞動為工業組織之正常現象，必須絕對不背乎三種前提，即根據適合身體能力之標準，規定工作時間，指定不宜於婦女勞動之範圍，禁止雇用婦女，在孕育子女時，須有充分之保障是也。三者缺一，則使用婦女勞動，即等於榨取，而危害該民族之將來。又若婦女勞動竟無一項保障，是與上述虐待童工厥罪惟均，直係對社會之罪行，英人在印度犯此罪行，直至最近時代，即今日猶未能免。

一八九一年以前，對婦女並無工作時間之限定，自本年起，對婦女始規定為十一小時，三十年之後之工廠法，對婦女亦限定每週工作六十小時。以百年之久，催傭婦女在印度工業間終日勞作，毫無恢復體力之時間。在於普通的守護家庭，更係夢想，而今日之情況，亦並不愈於曩日。原來印度工廠法，本係專門適用於某種一定的企業部門，農場與不屬法規範圍內之工廠，以及各種臨時季節之事業中，工作時間是否遵守規定，幾於始終無人過問。據施拉德及胡文格勒二氏報告，各紡織業城市中，例如英國企業者集團所在之康波爾 Cawnpore，往往使用極卑劣之方法更改勞作時間。即有時在白晝將廠內時鐘停止，以欺騙頭腦單純，未購備時錶之勞動民衆，抑由主管人員說明，工作時間依機器回轉之次數而定。至關於夜間勞動，該法規雖有禁止婦女在晚七時至晨五時中間擔任夜工之規定，然其效力，亦徒屬具文，蓋工廠監督以工商機關太多，每年充其量，亦不過能巡察各廠一次，故企業者遂易於舞弊。由此可知印度女工之勞作時間，在無數之事例上，實始終與其他諸工

業國家通常習慣大相逕庭也。

凡某種工作特別高度要求體力者，即不宜使役婦女，此項原則，在印度絕未嘗嚴格遵守。至於一九三七年十月以前之婦女，不但可以使之在礦山操最苦之勞作，甚且令大量婦女入礦井中作工，如此慘無人道，在英國殖民地政治史上，實永遠無法洗刷。據國際勞工局報告，在礦井中任工作之婦女，一九二四年有六萬零三百七十五人，佔所有礦山女工百分之六十九，同時，按一九二三年法令，對礦山工作時間，猶無何等法律限制，而在某某等場合，礦工整日不斷在礦井工作，仍在十七至十八小時，印度人心之所由異常激昂，全世界同情勞動者之人士，所由對英國此等永續專橫行為之抱反動態度，良不足怪。即今之視昔，仍無軒輊，一九三六年婦女之在印度礦山工作者，猶有四萬二千六百三十五人之多，其中有七千三百零一人在礦井中工作，此項數字自身，即係有力之證，而為控訴英國壓迫擣取之異常淒楚感人的文件。

英國企業家忽視印度婦女勞動之罪行，莫過於對待妊娠時期之婦女，一九一九年印度政府應華盛頓國際勞動會議之請，檢討女工分娩前後之勞作及支援諸問題，印度政府一九二一年復稱，妊娠時之女工，不能輕易放棄其工作位置，又感於女醫師絕對不敷分配，故未能從事一般的母性保護之組織，加之此項措置，亦絕不需要云。一九二四年由立法會某會員提出一法規草案，規定工廠礦山及茶場雇用婦女，禁止分娩前後勞作，在此分娩期內，仍須給資支援。然印度政府拒不接受，其理由

略謂，此項處置之必要，並無明白顯然之證明，而採用此項建議案，對於女工，足以引起意外之結果云。然而實際上，印度女工需要採用母性保護法之迫切，觀於施拉德及胡文格勒二氏以下之記述而益信。

『其最為惡劣者，為孟加拉 Bengal 各黃麻工廠諸女工，該處各黃麻廠，大部分概係雇佣紡織女工操作，對於產婦，就吾人所知，殆無任何援助。且不特此也，女工之因分娩而離開工作者，視同其他事由離職而被開除，各女工鑑於歷來被開除後之實際結果，於爾後受雇時，又須對職工長費去約近一個月工資之運動費，自然異常恐懼，故此多數婦女寧願在廠中分娩。據政府公報公佈，考察孟加拉各工廠婦女勞動之結果，關於此點，有如下述。

個別調查一三二名女工所得之結果，知其中一〇二名共曾生育三三八個健全嬰兒，此諸嬰兒中，一三九個係其正在廠中工作時出世者。該報告頗以誇張之詞復稱，此一三九個兒童，值進行調查之際，尚有九十一個生存無恙云。在此情形之下，印度無產階級兒童死亡率非常之大，誠不足異。總平均計之，勞動者之兒女，一歲未滿死亡者，一千名中，有六百六十人。據亞梅大已 Ahmedabad 甘地職工組合確稱，該市嬰兒死亡，平均在總人口百分之三十八，在勞動階級方面，平均為百分之六十，在印度最低賤階級方面，為百分之八十，至於孟加拉之百分率如何，則吾人並未確知。顧當地所有情形，亦至足證明，該地無產者兒童之死亡

，應同樣可達到全印之最高數字，蓋現於參觀人眼前之婦女無產者痛苦之淒慘景象，無有甚於孟加拉各黃麻工廠者，在粗麻與纖絲灰塵飛揚之中，妊娠婦女工作，直迄于分娩之際，一俟分娩完畢，旋即工作如故。又因孟加拉黃麻工廠中並無寄存嬰兒場所，為母者不得不在廠中本人操作機器之傍，看護其新育子女。且往往值工作之際，以一手懷抱嬰兒，另一手仍事操作，此等情景接於吾人之目者，實不下千百回。』

雖慘苦之景象如此令人可怖，然而遲之又久，始在馬德拉 Madras，孟買，及德尼 Delhi 三處頒行若干局地適用法令，從至少限順應最初步之母性要求，至於適用全印之工廠產婦保護法，迄今日尚未有之。

在印度之婦孺勞動，最足以證明英國經營印度之殘忍特徵。印度應替英國增加財富，印度工廠，即為英國貢獻巨大之利益，為達成此項目的，儘管取任何手段，雖窮凶極惡，亦所不顧。假令兒女正常童年，在其他各國正專心致志於愉快之遊戲，在印度則混跡工廠灰塵撲鼻之中，自速其夭殞，天下最慘酷之事，寧有過此者乎。若此輩須畢生為英國任苦役，吾知其將必有所不甘。夫妊娠婦女在各文明國家，必賦予當然的保護，廣大的支援，在印度則滅絕於最苦之工作之下，且須在機器喧囂中分娩，絕不能有少許時間之休息，世間之暴行，寧有過於此者乎。在大不列顛即今印度每年死亡數十萬人，因始終不虞無勞力供給，英國素好宣傳其固有道德足為楷模，但在印度，則不列顛之

道德，乃完全另一面目。此一面目，必須為之揭開，絕不能加以寬容，數千百萬印度兒童，數千萬印度婦女，悉屬告訴人，行見英國受審判之時，無從請得辯護人也。

聊以充飢之工資

印度勞工工資之低微，素著聞世界，由於英國本土工業家觀於印度勞動工資如此之低，勢將處於不利於競爭之地步，故爾加以壓力，因之近若干年來印度工人受賜，亦頗不淺。加之近年來印度勞動者之各種組織，歷經激烈鬥爭，亦獲得若干改善之處。復有國際各團體，尤其為國際勞工局之勢力影響，有助於逐漸增高工資者亦不少。然而無論如何，印度勞動者之工資，比諸其他各國之水準，究竟相距甚遠。此其故，蓋不盡在於絕對的增高工資，毋寧注重於工資之購買力之為愈也。換言之，應致力於所得之工資是否足以維持充分生活，及其達成之範圍如何耳。

由右之說，倘洞悉孟買紡織工人每月平均工資約五十五羅比，拉布 Nagpur 約三十羅比，而同時亞山茶場男工為十四羅比，女工且只有十一羅比者，當知其決不足以維持充分之生活矣。反之，觀於國際勞工局之報告，謂研究印度相當數量之家庭生活費所得結果，知每一勞動者家庭月需生活費約在二十三與五十六羅比間上下，即此儘可以明瞭印度勞動者工資之概況矣。由此又可知，孟買紡織工人以其工資收入，不過勉足敷衍家庭開支，而亞山茶工之工資，無論如何，即欲應付較低之生活標準，亦不可得。

英國王家勞動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中，亦有印度工資情形之研究，下列對照表，即利用確實之各項記錄之由該會發表者，庶幾對印度工資問題，更能深知其裏。

一九二五——一九二九年各省工資一覽

省別		工人月入工資如下者之百分率	
不足二二羅比，八分	二二羅比，八至三二 羅比，八分	多於三二羅比，八分	
六八	六六	一六	一六
七三	一二	一九	一五
六六	二〇	一九	一五
四九	二五	一一	一四
六二	一七	二六	二六
三二	三六	三二	三二
三四	四五	四三	四三
孟加拉 (Madras)	孟加拉 (Bihar, Orissa)	潘射伯 (Panschab)	緬甸
中	中	中	中
聯	聯	聯	聯

吾人倘認為月入工資在二二羅比以下，已鮮能應付家庭生活維持費，即第二類工資月入二二至三二羅比者，尤其住在城市，自亦不足以資開支，則第三類，只可以工資收入充實其最低問題而已。

雖然，此等想定，仍係非常樂觀。蓋工業中心區，如孟買及緬甸，工人家庭生活最低限，必每月收入工資五十羅比，始敷開支。茲細考英國檢討委員會確定諸記錄，所得之結果，即全印度各省區間，僅僅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勞動者，能以其收入支付家庭生活維持費。由之縱不能斷定全印勞動者三分之二以上將飢餓而死，然按之施拉德及胡文格勒旅印報告所云，『即多數有能力地位之男機器工人，若不令其妻入廠工作，亦無法以供給家庭之用，』等語，蓋亦可以想當然矣。印度婦孺非工作不得食，非承諾任何條件不可，否則全家即有餓死之虞，然而印度工人家庭陷於飢餓恐慌者之百分率，數字仍甚大，誠無可置疑。施胡二氏對此，曾就所目擊者報告如下。

『讀者概可想見，以如斯之工資，多數工業無產者完全在飢苦中度日也。此在印度，事實上確係如此，並非全屬臆想。吾人所可得而聞者，充其量不過爭論印度勞工是否有百分之四十或五十，或甚至五十以上，終日不得一飽耳。甘地於被釋出獄後，其健康情況，非常堪虞，經醫師切囁，避免刺激，並務須禁止任何操作。伊答稱，「余可以放棄寫作，必要時，可以不讀書」。但印度有一萬萬人正在飢餓，焉能不時刻思念及之？』飢餓竟有一萬萬之多，此在印度總人口已整整佔三分之一。單在工業無產者一小部分方在飢苦中者，定必不可少。欲對此類說明證明其真實，無過於目睹。當地人民之一般情況者，熙來攘往，多屬骸骨，稍微取衣掩蓋而已。』

在印度工資本身既極低微，往往不足充飢，（為充分判斷困窮之程度計，有決不可忘却者，即印度勞動者雖幸而遭遇最好之時際，然其生活標準，亦絕非各文明國任何工人所堪忍受是矣。）加之許多事實，尤使勞工處境愈況愈下。一九三七年未頒行工資法以前，發放工資，全由企業者專擅，須企業者隨意指定何日發放，工人始能得到工資，雖規定每月發放一次，然工人領到工資之日，往往須等候至數星期之久。倘某工人暫時離開工作，企業家即按曠工時間扣除工資至數倍之多。貨物或工料稍有損失，該工人即負損害賠償之責。有不少企業者，並發給原料以抵工資之一部，此對於工人家用，亦未嘗不有補助之處，顧同時企業者乃屢屢乘機欺騙工人，印度勞工毫無權力，對此只有吞聲飲泣而已。加之此輩工人既不識字，故結算工資是否確實無弊，亦無法查核，即提起訴訟，得直者亦極少。幸而輿論批評，攻擊此等弊端，日漸激烈，政府始着手干涉，於一九三七年頒行工資償付法。

工資發放期限，依工資不應超過一個月，僅用一千人以下之企業，至遲得在法定期滿後第七日發放，其餘廠家，適應在到期後第十日發放，然此項規定，亦仍不免過于殘酷。蓋勞動者僅此區區收入，若必一次領取則在五星期之內經濟上狼狽不堪矣。此固無是怪異，勞動者領到工資後，即沈醉於酒精鴉片兩種民族毒物之下，而煙酒販賣，又係英國政府基於財政上之理由，極力設法促進者也。此外，則工資法始終有准予扣除工資之種種規定，如扣充，罰金，曠職，損失貨物或錢幣以及其

他種種事項。此種扣資之多寡，如果有一定界限，而認為扣款正當之各前題，並有詳細之解釋，仍不能謂為對於詐欺與壓迫勞工上，不網開一面。顧往往實際所發之工資，因歷經扣罰，僅值勞動者本分應得之一小部分，此等常見事實直不勝枚舉。故如判斷印度工資情形時，兼顧慮到此等事實者，然後能恍然印度勞工身受莫大痛苦之真實景象，然後能恍然印度勞工痛苦之慘烈，實遠過於比較有名無實之工資與生活維持費時，所得之印象千百倍也。

在印度勞工身受饑餓之慘，奄奄待斃之中，往往不得不採取一至不得已之出路，其效果雖至多不過苟延殘喘，然趨之者猶絡繹不絕，此亦批評印度勞動者之工資與生活時，所不宜忽略者。所謂出路，即不外舉債，而舉債終必至於負債不已，故此所謂出路，實屬自蹈險途，其流行之廣，與乎必然之結果如何，國際勞工局報告書有明白驚人之敘述。

『調查負債工人之確數，殊為困難。據孟買勞動局調查，孟買市約有百分之四十七家負債，却納蒲爾 Sholapur 約有百分之六十一家負債。據一九三〇年家庭預算之分析，謂負債家庭之百分數，在孟加拉鐵道工人方面百分之三十三，與孟買紡織工人方面百分之九十之間，變動不居。簡而言之，家庭與個人負債之分數，料想各工業中心區為最多，已達到全體三分之二。

各家負債之多寡，當然至為不同。就孟買言之，有某某等負債數額，相當於數日工資，其餘

則負債竟多至月入之十六倍者。在南方鐵道工人負債者，約在每月工資之三倍與十八倍之間，甚亦有更多者。却納蒲爾之家庭半數以上，又亞梅大已之家庭約四分之三，均負債超過三個月收入額。在比赫及哦力沙工業中心區，平均負債約合每月工資二倍半至三倍，在聯省則為三倍乃至多至四倍。總而言之，一般負債相當三個月之收入或以上。』

英國王家勞動檢討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日威廉士 Williams 為下院議員所曾引用者，略謂：

『因工資低微不足之故，致令工人陷於舉債度日之深淵，為維持其肉體與精神計，自不得不出於借貸，其利率之高，往往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其以終年所入付諸債權人者，亦常有之。數百萬不幸之人民，遂如是而被宣告為資本之奴隸。』

上所徵引，係出自毫無偏袒之兩團體，其感人之深，誠無復加於此者。印度勞動者負債巨大，一部分或可歸咎於特殊原因之不經濟之支出，與輕率浪費於酒及鴉片之故。究之，真正原因，仍在工資過少，與發放工資之手段，亦正足以刺激工人，浪費此供給家庭最急需之僅少羅比也。

議者或曰，印度勞工工資之所以極為低微，蓋亦由於能力上視各國不如遠甚之故。關於能力低微之程度，一部分儘有充分否認之理由，而比較更確實研究調查之結果，知能力低微固基於淺而易見之理由，然往往失之誇張太甚。無論如何，倘機器及其他設備上稍能步武歐洲各國，又能提高工資

，及一般勞工保護有相當標準，以改善勞動者之地位，則能力決不至於顯然落歐人之後。施胡二氏對此說，亦與以甚有興趣之支持。

『在達達各鋼鐵廠中，按各該公司非常細密確實之統計及概算，而核得之印度勞動者各個人之能力，正確等於同等職業之歐洲工業勞動者能力三分之二。因其係鋼鐵重工業之新式工廠問題，無論機械與出品，均與歐美者相同，故能將勞動人數與勞動結果作直接比較。然即就各該管理良好之工廠觀之，比較上，能力終不免有一部落後。此則吾人前此即曾確認由於該公司並未採用德比二國鋼鐵廠所有之節省勞力之機器之故。究其所以然，或由工資低賤，一部份似無如此產業合理化之必要，或由於事業進展迅速，一一加以改良整理，尚不可能。』

是故英國企業家若欲藉口勞動能力低微，遂認為工資不足一餉為正當，此固明明有意因果倒置，蓋無庸置疑者。低賤無比之工資，與乎印度勞工恒常身受之困苦折磨，復加以機器的生產工具拙劣，此三者，乃印度勞動者效能低微之最要原因。

故如從各方面研究印度工資問題，必無詞足以形容百餘年來英國對於印度勞工及其家族之體力與健康上，所施巧取豪奪之罪惡。工資本不足一餉，顧即此區區報酬工人者，猶不能謂窮兇極惡，無數之扣減工資方法，與陷人畢生負債之高利貸，均足使此箋箋者消耗殆盡。而最後所剩餘者，知足寡慾之印民，尚不足以充飢。而英國企業家則滿載而歸，英國股東則坐獲巨大紅利，印度勞動奴

隸之運命如何，彼輩視若無視，印度勞工終日受盡飢餓之痛，彼輩自亦漠不相關。至於印度勞動者不堪果腹之工資，既若是低微，乃尚稱之為勞作之報酬，其實不過對人類之重大侮辱耳。

毫無保障之勞動犧牲

工業勞動者，與其他職業不同，關於生命及健康，實瀕於高度的危險之下，故須有特殊之保障。確保此項保障之處置法，一部為預防，一部為醫療與賠償。屬於預防處置一項，要在各工作場所應有一切準備，以防止災禍及損害健康，而醫療處置，尤應包含社會保險之廣大範圍。觀於印度勞工由於多種原因而致之貧困，即可知之最關重要者，莫過於英政府最低限度是否着于強度的完成勞動者保護法，期其減輕印人之悲慘境遇也。

關於預防處置者，各報告指為殊少積極，農場，工場，及礦山等之衛生設備，大都甚為幼稚，絕未名符其實。雖有若干新式事業，英國王家勞動檢討委員會一九三一年曾有報告，指為各該處關於衛生建設，堪與世界上任何企業比較。但此究屬少數例外，乃特為提出稱揚，意在啟惑世人耳目，易於無視真實情形。以下係國際勞工局之紀述，足資證明。

『雖然，多數農場尚無充分之排水工事，飲水缺少，必要之衛生設備亦無之。抑尤有甚者，僅少數農場熱心努力，使員工能得沐浴，而工人飲水，悉取自露天貯水池，魚塘，甚或湖沼

河海之申，自不免有傳染痼疾，霍亂，或其他病症之危險。此在各製漆工廠，往往無廁所，乃至洗濯場所之衛生設備，可以見之。此類工業之廠屋，多破舊不堪，房頂漏雨，而地面復係泥土，燈光空氣，亦欠不足，各廠中幾絕未見有洗濯場所，或其他衛生設備。其實在此類廠中工作，最易污穢，衛生設備，實最為急要。又製革各工廠，亦同樣無之，各該廠建築之地基未乾，故廠中并有污泥，其地面則鋪以惡臭之砂土，凡此一切，均足令在廠工人感覺較製革工作本身尤為難受也。』

忽視此等最低限衛生設備之結果，自係疾病廣大流行，恒常侵害印度工業無產者之健康。疾病之傳佈最廣者，為瘧疾，印度南北各農場，幾無處無之。據英國王家勞動檢討委員會調查，始終不乏工人百分之百患瘧疾之農場，在各茶山，則甚多因 *Palisade* 蟲而引起十二指腸蟲病 *Ankylostomiasis*。其主要原因，自係廁所惡劣之故，此種病症，以各礦區最為猖獗。國際勞工局對此，有下列之詳細報告。

『印度礦區之最大缺點，厥為無充分之衛生設備，十二指腸蟲病之流行，即其明證。自一九一八迄一九二二年間，對此事曾着手調查，在二十九個石炭礦區取地下七十九個坑井中積水，查驗是否含有生活細菌，其結果，有百分之七十五確能傳染，又曾檢查五六八九人，確認受傳染者之百分率為百分之六八、八五，在各鄉村為百分之三七、〇九，在城市則為百分之一

八、五六。又據英國王家勞動檢討委員會提供之報告，亦謂意哈利亞 Iharia 鑛區，雖此病在若干場合中發見並不甚多，然而成年勞工患者，仍有百分之九十。亞山赫爾 Asanhāl 一地礦工傳染者，為百分之八十三，在鑛井中工作之勞動者，有百分之七十三受傳染，其餘勞工受傳染者，為百分之五十四。然該會同時並聲稱，十二指腸蟲病絕未知之云。』

羣衆患病之持續現象，不獨恒足以損失寶貴之勞動力，兼有日見削弱之虞，不獨增加勞動者家族之痛苦，兼不斷促進高度之死亡犧牲。一九三〇年在英國每千人有一一、四之死亡率，同時印度每千人即有二六、四之死亡，值傳染病始終侵襲印度之際，此項死亡率，有時甚至增高達千分之六十。一。

即技術的安全預防手段，亦多屬欠缺，各大規模工廠雖亦逐漸着手實行，——當然仍由於企業家之利益關係，——然卒遲至一九三四年，始頒行此項法令。至若不屬於本法範圍各工廠，即至今日，尚多無最單簡之安全預防處置，此則印度工廠不幸事件之高大數字，即足以資說明。雖據政府統計稱，一九三〇年在廠工作之勞動者，每千人僅有一五、五三遭遇災害，但實際之災害數字，必遠過於此。就中如不屬本法範圍各廠之災害事件，據國際勞工局確定，不過一小部分，因呈報義務，僅限於發生死亡之災害也。

勞動者保護之預防處置，在印度仍甚惡劣，雖近年來不無若干改進，究之大多工廠，仍缺最單純

之設備。但英國政府迄今所為，究有何者至少足以使數百萬病苦中之勞工大眾，迅即回復健康，而醫療其傷害乎？具體言之，印度社會保險究已發展至何境地？對此問題之明白答案，仍請觀國際勞工局之報告。

『在印度而言社會保險，事實上殊屬過早，印度迄今日，尚未試行採用現代保險制度，如對失業、疾病、殘廢、死亡等保險。』

以上為英國在印度對勞動者保護之真面目，其實迄未嘗着手救濟此可怖之淒慘情形，但任其自生自滅，絕不聞問此漠不關心之結果。印度採用失業保險，或可謂為比較並不急要，但一般的疾病保險必須急速實行，應毋庸疑。英國王家勞動檢討委員會雖在一九三一年報告書力陳，政府與多數私有企業者，已給予所屬工人以相當醫藥救助，并有若干企業家擔保，在某種程度內，工人患病期間，仍繼續發給工資，或確實支援云。顧即此等等，究不過事屬例外，無論如何，決不能代替一般的疾病保險。國際勞工局報告書對此點，有光明正大之敘述。

『除在政府經營事業受雇傭者外，僅少數印度勞動者疾症時領得若干金錢，但印度勞動者當疾病時需要支援救濟，不管係何方式，均十分迫切。英國王家勞動檢討委員會對此，亦完全承認，並經公告，印度政府且已將該委員會之勸告，分行各當地政府機關，及各關係方面

夫政府既將該委員會之勸告分行各關係方面，印度勞動者宜若從此稍稍得有救濟矣，惜乎終於徒託空言，並未飭令遵行，其為遁詞，昭然若揭。該政府亦嘗有所行動，即一九二三年公佈災害賠償法，於翌年發生效力，本法規定在工廠受傷害之賠償，與某某等職業病時之救濟相同。然而後者，直至現在，殆未發生實際效力。至於平均賠償額，在一九三六年，對死亡者為七一四羅比，對永無謀生能力者，為二六三羅比，對暫時無謀生能力者，為一二羅比。顧此項法規，吾人至多亦不過可以認為實際勞工保護法之胚胎者，由於種種情事，大體上已喪失其意義。施胡二氏對此敘述如左。

『在此類場合最感困難者，仍不外印度無產階級完全缺乏教育之故，大多數印度勞動者，對本法久已施行，竟毫無所知，少數人雖微有所聞，但多屬無設法主張權利之能力。同時本法規定六個月為呈報期，逾期未經呈報而有要求者，無效。吾等曾承所謂馬德拉勞工局親告，請求傷害賠償案件，比較甚少，因勞動者根本對於本法，及其運用，並未確知也。及至最近，由於職工組合的煽動者之活躍，始有不少申請裁判之案件，請求賠償被傷害人云。

其最為惡劣者，厥為遺族請求賠償，蓋印度民衆，大都依印度教或回教之儀禮結婚，並未向官廳登記，遇此類案件發生，欲確定印人夫婦之真偽，實屬困難。又工業無產者，原係從大家族與鄉村逃出，混跡於大都市之羣衆陣營，有時男女自由實行共同生活，自所難免。然究竟不多，決不能遽將婦女請求賠償之權利，因此遂一律以簡便之理由，指為娼婦而絕之。據

印人方面確稱，按印度所有傳統習慣，寡婦之身分，極為貞潔，託詞寡婦冒請賠償，可謂絕無其事云。無論如何，此點正係該法規之大漏洞，故遺族請求賠償案，多數不能得直也。即此又可知，僅憑文字法令，而不悉其所以使用之特殊之情形，鮮有當於事實也。印度災害賠償法，即使歐洲人之理解，似不失為進步之徵，然果進而究其運用之方式，則其價值尚至有疑問矣。』

總之，在印度可謂既無預防的勞動保護，復無醫療的勞動保護，此兩者在印，均絕對視為無足輕重。在企業家及英政府之心目中，印度勞動者尚不及任何一種商品或機器，對商品與機器，至少尚知悉心設法保藏，防其腐敗或不耐久用也。印度勞動者則應自清晨以迄黑夜執苦役，但彼輩倘因勞力過度，飢餓虛弱，及因缺乏衛生與其他之保護，發熱戰慄，而困憊不堪，又或不幸身受傷害者，即任令其本人與其家族受慘極人寰之苦，印度勞動者，不啻為英國資本主義某重要戰場充砲灰耳。

印度之貧民窟

與工業勞動者之人生趣味有莫大之關係者，厥為是否於終日勞動既畢，歸去享家庭之樂，以資休息，而回復體力，抑或是否此生活調整亦無之。在前者，家居以自由人類之意識，足以超拔其出於重苦工作壓迫之境界，在後者，惟有促其絕望與渾麻苦悶而已。至於印度勞工之悲慘生活，吾人

已悉其詳，因其至不幸之命運，自不免於住宿極不堪設想之場所。夫印度勞工者之境況，久已由於工資低微，不堪忍受之勞動條件，乃至缺乏勞動保護諸端，不得不視為身處絕境，無復人生之趣。孰知其住居之淒楚，竟凌駕其他一切而上之者乎！對此加以證實者，並有國際勞工局之報告書，當其敘述印度住居狀況，劈頭即指『悲慘可憫』，從可知矣。

工人由於工資水準太低，當然不能作自行建築住房之想。因此一部工人，即寄宿廠中供給之房屋，一部即貨屋居住，但往往亦有工人居住無定，而夜間露宿者。孟買一至夜間，即千百成羣，僅攜粗布一方作墊，卧於熾熱之石板路上，或廣場之草地上。

至於工人之有房屋居住者，其情景通常殆難以筆墨形容，無論其是否為廠家建築之洋灰房屋，所謂 Lines (類似小衙堂) 者或稱為 Bustees 之土牆小屋，抑或城市的 Chawls，其惡劣均同。固然，近年來各處不乏工人宿舍之建築，地臨良好街道，下水道亦有相當建設，並有充分之飲水設備，但此不過印度社會生活方面之模範建設而已。既不足掩飾其過去之罪惡，復不能令人遂無覩於今日之慘狀也。關於現在印度居住之苦，甚多至為悲惻之報告，可以資為明證。吾人茲僅引用數則如下，國際勞工局報告書有云。

『通常 Lines 及 Bustees 之建築，完全出諸偶然，並非先有任何計畫。所有房屋，鄰接太近，對街道小巷所留之空間，亦不充分，唯一進至住宅之路，均係可怕之小衙堂。多數 Bustees

空氣光線均無之，唯一之進出門，即一低矮之洞，例如在岡坡Cawnpore參觀之住宅，百分之八二、五並無窗戶，水之供給與下水工事，均無充分設備。

以如此著聞之各都市知岡坡者，其市內污水塘或小水井，即係Bustees住民取水之最要來源，頗有少數住宅有自來水設備。至工人之臨近河川居住者，即取用河水。一九三〇年曾調查七二九家，其中取用污水塘之水者，為百分之三一、三，用公用井之水者，百分之五二、七，私人設備自來水者，百分之十六。

關於廁所，則孟買多數Chawls，每八家只有一所，在岡坡調查之七二九家，百分之六四、七使用公用廁所，百分之二八有特別設備，而百分之七、三則專賴道路田園等等。

缺乏此項衛生設備之結果，在各重要工業中心區，尤以大多數住宅人口過多之故，而更見強化。孟買家庭之僅住房一間者，在一九二一一一二二年，為百分之九十七，一九三〇年，為百分之八十九，在亞梅大已，則一九二六年時，為百分之七十三，在岡坡為百分之七十二，一九三〇年，在拉布 Nagpur 優卜坡 Jubbulpore 亞可萊 Akola 及哥的亞 Godia 為百分之六十。各住宅之平均人數，在却納蒲爾 Sholapur 為四、六在亞梅大已為三、八七，在孟買為三、八八（一九二一一一二二年）。上之三城市中，每人所佔平均住居面積，約為三七及四七、六七乃至三六、一六平方呎不等。據一九三〇年調查五三六三家住宅之結果，約有四分之三

之住宅住居二人以上，二又五分之一以上，住居三至四人，三分之一以上，居住六人或過之。其中有五九一件，以一室住居五六人以上者。此外有足述者，時當熱季，住宅主人並不能卧於室內，而準備飲食，往往即在階前大門入口處。』

施胡二氏曾將關於印度勞動者之住居情形報告如下。

『工人住宅之一部，位於各城市外圍，均屬自行建造之茅屋，竹屋，泥土屋，但由於建築地方之擴大，城市範圍恒常增廣，此等住宅之可能，已逐漸縮小，於是孟買大多數無產者，不論本心情願與否，不得不住於四五層之 Chawls，或出租之小衙堂房屋。此類 Chawl，非親身目擊，更適切的說法，非親聞其臭味，不能想見其真象。所謂 Chawl，盡係各別出租之房間，其型式比德國各大城市之卧房為小，房屋內絕無家具，甚至無正常之地面，且多半卧床亦無之，即在泥地，或極粗劣之木板上，鋪草一束，或一稀薄之棉被，充作卧床。而且決非僅住一人，常須住至四人乃至七人。蓋各家多極力設法分租，藉以補償租費之一部也。孟買一埠，有七十七萬四千勞動者，總共住居於如此一間式「住宅」之中，并且每間竟住至數人。各間均有一無玻璃門之通風眼，作為窗戶，邊高約三十公分，又通風眼並不面向街道，而向狹窄幾不及一公尺寬之小弄，其對面，即鄰接另一 Chawl，此小弄，即供彼此間共通進出者。故通風眼多以木板或白鐵皮釘塞，以防水溝衝出之惡臭進入室內，因此等進出路，甚至不

少房屋階前，即同時用作傾倒垃圾場所、污水溝、及糞坑也。至於吾人感覺可怕，無法形容之惡臭，時值雨季，自必非常不堪矣。

吾人所見住宅之最惡劣者，莫過於邦加洛 Bangalore，吾等在該處住宅區遊覽數小時，親入視察之住宅約在六七家，期確切明瞭房屋內容，與其他情狀。凡當地所見，都係泥土小屋，用草或椰樹葉鋪蓋房頂，門口之高度，鮮有過一公尺半者，無論何家，欲入門，非鞠躬而進不可。室內例皆二、五乘二、五公尺，即約六平方公尺，此即住宅面積，供一家五六口居住者。又此類住宅，至少必二年翻造一次，因經過兩次雨季，即不堪再住也。吾人曾見據稱方造一年之住宅多幢，即已經雨季一次者，其屋外牆面，已受潮濕，損壞不堪，以致房頂極感倒塌之虞，若不實行必要之修繕，則屆下次雨季，必無抵抗風雨侵襲之力，終至於崩壞也。』

英國勞動領袖亞梯利 Attlee 少校，於一九三五年二月六日，在下院曾有詳細論列，足以為本節敘述住宅諸問題作一結束。

『印度地方之工業情事，仍始終惡劣。試就貧民窟之狀況而論，各工業地區之住屋情形究竟何如乎？狹隘蜿蜒之衙堂，堆集糞便與垃圾，人們直如畜類，統共關攏於小而可憐之室內。既無窗戶，復不通氣。工業主義極不堪之現象，今已在印度復蘇，且係在吾英人統治下復蘇，吾人自應對之負責。』

印度勞工住宅極悲慘之狀況，最足以使勞動者之健康更加惡化，理所固然。其尤者，厥為高度的兒童死亡最重要原因之一。下列一覽表，係取材於孟買政府之備忘錄，可以明白指出死亡率數字，與現有居室數，兩者間之關係。

一九二六一二七年孟買市兒童死亡與居室數字

居 室 數	出 生 者	每一千個已經登記之出生兒童之死亡數
一 間 或 以 下	一一六一五	一九二六
二 間	一七三六	一九二七
三 間	三九二	四九〇
四 間	一七四	五七七
醫 院	二七七六四	二五四
無住 室及未 經登記	四	二一五
總 計	二一六八五	二二二
	三八九	一九五
	一	一九八
	一	八八
	一	八八
	三一六	

如此異常高大之兒童死亡率，自屬住宅苦楚之驚人說明。英政府對此，迄今日並未有何斷然之處置也。除此以外，則印度勞動階級不在工廠及礦山之一部分，不堪恒受過度之勞苦，任意之壓迫，及疾病之侵襲者，家居於極其悲慘之住所，身受極重大之損害，誠屬事實。印度工業勞動制度，驅

勞工為奴隸，而住居之苦楚，則屈辱之至於無復人理之階段。是故印度貧民窟者，實連續壓迫印度勞工鎖練之最後一環，英國政府由於完全玩忽住宅問題應負之責，固絕對無法自解者也。

向自由解放之途邁進

吾人必須和衷共濟，強化吾輩陣線之紀律，齊集於國民大會大旗之下，將獨立之使命，直傳遠至各城鄉最遠之角落。吾人本已，則準備更大之犧牲。印度現在必須準備大規模之鬥爭。

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七日孟買國民大會主席波色 Subha Chandra Bose

一九三九年九月三日，大不列顛對大德意志帝國宣戰。始先所持之理由，謂為對波蘭須盡同盟條約之義務，厥後波蘭國家為德國之防軍擊敗，至土崩瓦解之際，英國與其同盟義務，似毫不相干，此項理由，即絕未復有所聞。邇來據稱，志在排斥希特勒主義，標榜英人之希望，在摧毀德國統一陣線。然此卒又證明為虛偽，則轉而指德國圖支配全世界，認為理當繼續戰爭，以防禍於未萌，謂此患不除，各小國家終不免於末運，而全人類將喪失自由云云。自由第一次公告起，此一命題，始終不斷在支離變幻之中，即今日猶在英法兩國支配作戰理由之討論也。

此一命題，實極曲解牽強之能事，英國宣傳方法史，確實不鮮淆亂黑白之例。夫以四千萬人口之民族，統治土地逾四千萬平方公里，自治領，殖民地，保護國，共在六百以上，其人口共約五萬萬之多，竟非難局促於六十萬平方公里之德意志八千萬民族。德國絕無世界原料資源，除人民之最低限生活外，絕無所有，所願不過確保中歐之生存地，竟被目為意圖支配全世界，揆諸情理，豈可謂

平。夫以權術與暴力建立世界大帝國，不惜殺人流血，壓迫任何自由運動，以保守之民族，乃謂為德國幸而戰勝，將危害自由，此亦做賊心虛，不打自招耳。曠觀今日之事勢，情實顯然，決不能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舉凡顛倒黑白之所為，亦不過欲蒙蔽前此對於此等關係尚缺乏明瞭之人士而已。英國宣傳之戲法，今已不復奏效，而其頑強不改，實最足以暴露真相，所謂欲蓋彌彰者也。真相維何，即英國資本主義受社會思想優勢之力所威脅，已開始進入最後絕望之門爭階段。此一門爭之必有出路，蓋無疑義，因歷史之巨輪，決不退轉也。

德國之防軍秉承希特拉之格言，以武力爭取德國歷史上最榮譽之勝利之際，英國資本主義最後之假面具，亦隨之揭開。舉世當知，此資本主義，正係壓迫各民族自由極凶殘手段之一，為英人所特著，千秋萬世，難洗其罪惡之跡者也。印度為英國資本主義極主要舞台之一，茲已逾三百年之久，經此次大規模啓蒙戰爭，庶幾破天荒的能將印度地位之真相，傳播於全世界乎。

凡此對於印度勞工狀況之簡短敘述，並非出於挑唆虛構，蓋均根據中立或英國各委員會調查報告之結果。就此類文獻而觀，雖多出於輕描淡寫，諱莫如深，然言外之意，不難推之，所謂以少許勝多許者也。因此，吾人讀各該報告所得之印度勞工狀況全部景象，遂愈覺淒楚動人，而寄莫大之同情焉。因此，而富庶繁榮之印度，當英國征服者尚未入境之前，以肥沃之土地，重要之原料生產，人口之衆多，居太平致治之日，熙來攘往，各樂其業，種種情景，復呈現於吾人之眼前矣。顧英國

資本主義之所以對待此樂土者，則又何如？

英國資本主義既掠奪印度農民土地之後，繼之以非常嚴酷之稅則，對印民竭澤而漁，終之，消滅其家庭手工業，使失其經濟平衡，於是乎差堪溫飽之農民，一變而為農場勞工與乞丐。飢苦既為印度生活之通常現象，而傳染病復為艱苦備嘗之印民恒久之災害，由於如此之困苦環境，且值印度工業方興未艾，英國資本家又視印度工廠及礦山，為新發現之圖利之途，遂以產生印度工業無產階級。英國全權政治家，深知對此為飢餓所迫，羣趨於工廠之困窮無告之民，如何足資其榨取也。

男工婦孺毫無法律保障，有六十年之久。毫無監督與報告，六十年之久。英國資本主義在印度工廠逞其狂暴，毫無止境，仍六十年之久。然後始入於設置勞動檢討委員會，與質問監督之時期，遲之又久，始有第一次各種工廠法規。然而完成最初步之勞動者保護法，如關於勞動時間，婦孺工作等，亦復在爾後經四十年之久。從此之後，仍不免於弊害叢生，壓迫榨取而奴遇之。雖今日，猶有極幼齡兒童在印度黃麻工廠灰塵中，及農場烈日如焚之下操勞役。雖今日，猶要求印度婦女操極重苦之工作，雖今日婦女猶多在機器喧囂中產生嬰兒。至其餘一切之勞動者苦痛，吾人曾歷舉以報告於讀者，即在今日視之，亦並非歷史的陳跡，仍屬目前刻酷而悲哀的真相。此類文件，實為對大不列顛唯一的大規模之控訴，英國對此，無論何時，均不能不忍受之。印度勞工當憂鬱絕望之際，欲冒死以圖反抗慘無人道之壓迫時，英國惟知以機關槍及橡皮警棍，作為答覆。此一告訴案，即在英

國本土亦熟聞之，當地固不少辯護人，吾人茲僅錄辯護者數人之發言如次。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日，下院議員威廉士 Williams，陳述關於印度勞動條件之低微，及衛生之惡劣狀態，其結語如下。

『凡此等等，悉經公諸 Whitley 委員會報告書中，人所共見。此等情狀，直無可形容，而在此情狀下生活者，幾千百萬大眾，計等於放流不得齒於人類者，為數在五千萬之多，委實文化上永久之醜聞。吾人若不準備對此等人羣充滿淒慘之生活條件多所努力，以期改善，即不能要求稱為文化民族。』

同日有當時印度大臣賀爾爵士 Sir Samuel Hoare 聲稱，英國對印度，已建立和平與正義，飢餓之憂，已經排除，一切在促進之途中。但次日即為議員布卡南 Buchanan 氏一一駁斥如下。

『吾人果已無飢餓之禍乎？究以何理由敢作此語！試問不列顛已免於飢餓之厄乎？今夜在大不列顛，即吾人本部國境之內，各選舉區之由本院議員諸君所代表者，尚有上無片瓦，下無立錐之人，乃竟敢語吾人謂印度已能免於飢餓，其誰信之？吾人或許所有處置，視往者已略勝一籌，此或稍稍近乎事實。顧此並未能謂為已無飢餓之人，外觀上，或許吾人將各事物表面不無改進之處，但決無人敢於指印度已無飢餓之患。該地有種種疾病流行，人民在極凶殘之條件下工作，兒童之在工廠執勞役者，其情形誠極人世之慘痛。據聞吾人不可放棄印度，夫

吾人之赴印，果否由於印人相需之殷，實則吾人前往印度，並非意出於盡開化之責，並不為印度利益之故，而係專為英國利益計也。吾人乃帝國主義之國家，印度供給吾人以市場銷路與財富，別國實無其儔。夫吾人既始終僅注意於英國之繁榮，與經濟的統治，絕未有印度福利着想，而乃大言不慚，謂已免印度於飢餓之厄，且予以正義與和平，不亦可笑而復可惡乎。』

又據當時亦參加下院印度問題大辯論之議員範克思 Hicks 氏指陳，英印政府僅於政治上發生危機之時，亦嘗準備至少聽取印度勞動階級不平之鳴，然事過境遷，自然絕無所動作云。

『披覽印度實業史，即知每逢工業及政治方面引起重大不安之際，政府始略有行動。往往當印度勞動民衆思討論其要求時，即恒臨機應變以防害之。』

朗司布利 Lansbury 氏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指出印度現狀之特色，有如下之點。

『該大臣今日報告，開始即指陳大不列顛對於印度不論現在或過去，無不致力於地方造福利云。此君之了然於印度萬千村鎮生活條件之可怖，實過於予之所知，渠並深悉印度諸工業區之惡劣狀況也。』

夫信以為英人既自我批評，印度終將有日進於自由解放之境，殊屬謬誤。自東印度公司總經理兼東印度總督赫司丁 Warren Hastings，由於無惡不作，被控英國法庭，此案經過，達七年之久，卒

宣告無罪之後，英國始終對其在印之權力代表人保護獎勵之不暇，並不令其提出理由答辯也。批評徒在保護相當自由之表面，各委員會亦不過喚起努力於正義之印象而已。究之，一切之一切，率仍舊貫，曾何補於實際之印人困窮乎。

印度必須自助，惟有團結各種族，各階級，從事大規模之解放運動，以脫離英國之羈絆也。甘地氏之功績，誠哉偉大，氏深知有此必要，且已喚起廣大之羣衆覺悟矣。至其消極抵抗之方法，抑或其他印度領袖宣傳之積極奮鬥方法，是否可以達成目的，此等問題，究係次要。當前無可爭難之事實，厥惟印度現在興起前進之中。倫敦暗殺沃地葉爵士 Sir Michael O'Dwyer，即係確實表徵決勝之期已臨近矣。顧向自由解放之途邁進，印度民族全體雖已開始行動，然勞動階級，實居於第一線，蓋實際上，勞動者除解脫鎖練，及獲得自由與正義之新生命外，絕無何等的損失也。

本著所用英法德各國參攷書如下..

- Bureau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 Études et documents Série A (Vie sociale) Nr. 41, Genève 1939.
- Shrader-Furtwängler: Das werktätige Indien.
- Johnstone, Th. und I. F. Sime: Ausbeutung in Indien, 1926.
- Dr. Emran Husain Chowdhury: Der indische Arbeiter unter britischer Herrschaft, 1939.
- Z. A. Ahmad, Bs. C., Ph. D. (London): Public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in India, 1938.
Som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spects of British Rule in India, 1937.
- Foreign Department News Letters from the All India Congress Committee, Swaraj Rhawan, Allahabad.
- B. Shiva Rav, M. A. & Graham Pole: The Problem of India, London 1926.
- Karl Hinkel: Indien in der Zange, Berlin 1932.
- Reinhard Frank: Englands Herrschaft in Indien, Berlin 1940.
- Statistical Abstract for British India.
- Statistisches Jahr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